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2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会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通过会议报告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在“决定和建议”一节
中载有下述决定：

“5. 会议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
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6.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
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7. 会议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对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
间求得平衡，决定继续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十天时间。

8. 会议决定将下列专题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在 2012-2015 年期间的每一
年，由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加以审议：

- (a)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 (c) 加强国家执行。

GE.16-01116 (C) 150316 160316



* 1 6 0 1 1 1 6 *

请回收 



9. 会议决定，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在所述年份讨论下列其他项目：
 - (a) 如何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2012 年和 2013 年)；
 - (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改革后的专家会议将为期五天，缔约国会议也将为期五天。
11. 第一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年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
12.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的纪实性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报告中将记述就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的情况；专家会议还将报告该年预定讨论的其他项目的工作情况。
13. 除专家会议报告外，缔约国会议每年还将审议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缔约国会议则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第七条的报告。
14.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15. 第八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 根据 2015 年 12 月 7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 A/RES/70/74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提供落实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所需要的服务和给予必要协助，并为目前闭会期间进程剩余的缔约国会议，以及为筹备和举行第八次审查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3. 2015 年专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 (BWC/MSP/2015/MX/3)。

二.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15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由主席马来西亚大使马兹兰·穆罕默德先生主持，在副主席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大使先生和匈牙利军控、裁军和不扩散事务外交部长特别代表捷尔吉·莫尔纳大使先生的协助下开幕。

5. 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会议议程(BWC/MSP/2015/1)和工作计划(BWC/MSP/2015/2)。会议还注意到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5/MX/3)。主席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5/3)和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BWC/MSP/2015/4)。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比照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7. 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担任副秘书长。

三.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8. 下列 111 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9. 此外，三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作出决定，这三个国家是：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两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几内亚和以色列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1. 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2. 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3. 27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4.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4/INF.3 号文件。

四.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5. 按照工作计划 (BWC/MSP/2015/2)，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 42 个缔约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代表 JACKSNNZ 集团)、智利、中国、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四个观察员组织——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 7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也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作了发言。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会议听取了 15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的发言。
16. 2015 年 12 月 14 至 18 日期间，缔约国会议举行会议，专门审议以下每个常设议程项目：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加强国家执行(议程项目 7 至 9)；并举行了一次会议，专门审议关于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的两年期项目，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议程项目 10)。12 月 18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专门审议了在实现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11)和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12)。12 月 15 日，会议审议了 2016 年第八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安排(议程项目 13)。
17. 缔约国会议在工作过程中参考了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这些资料已在会上分发。
18.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并回顾 2003-2005 年和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缔约国继续就三个常设议程项目中的每个项目和两年期项目形成共同谅解。

A.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19. 缔约国回顾，它们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用于和平目的但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20.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充分利用 2012 - 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以及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其他成果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第十条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21. 缔约国重申，宜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达成的协议，提交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明确、具体和及时的国家报告。

22.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包括应考虑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23. 为了进一步努力应对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并探讨可能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缔约国指出，宜：

(a) 加强国际努力，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益于生物技术、基因工程、微生物学以及其他相关领域，关注科技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与疾病监测、诊断和缓解相关的发展以及扶持型技术的进步；

(b) 努力更具体地查明、评估和应对挑战，克服执行第十条的障碍，为所有缔约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公平的收益；

(c) 2014 年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疫情表明，应采取步骤，促进并确保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疫苗及相关诊断，以及预防和治疗设备；

(d) 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努力，支持所有缔约国充分获得生命科学和相关领域的设备、材料、科技信息、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教育、技术知识以及出于和平目的提供财政资源，尤其是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资源；

(e)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为通过合作方式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了解科技信息、经验教训和部门专门知识提供便利。

24.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考虑其所有规定)的种种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

(a) 避免限制和/或约束符合《公约》目标和规定的对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转让；

(b) 应缔约国的请求及在征得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发展适当的、能够有效应对传染病爆发的国家医疗保健系统，包括促进人力资源培训、技术转让，以帮助提高国家在诊断、研究、应对、减轻传染病以及突发疾病后恢复等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保护手段，并加强各国专家之间的学术和科学交流，并在这方面欢迎旨在增进和协调这类援助的举措；

(c) 增加科学出版物数量，此外有必要通过减少障碍，包括订阅成本高等障碍，促进更广泛地接触这些出版物；

(d) 分享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传染病突发、医疗卫生、农业和工业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带来的机会和挑战的相关信息，包括发表论文及邀请专家在《生物武器公约》会议上发表演讲；

(e) 采取步骤，促进并确保缔约国充分享有生命科学的进步为和平目的带来的好处，包括近来取得的进步，如新技术、生产或研制疫苗、生物制造技术，并为适当水平的封闭实验室提供设备和培训；

(f) 提供成本有效、负担得起和保证质量的药物、疫苗、诊断手段及用于和平目的的有关设备和材料；

(g) 促进合作研究和开发，包括为此在科学家之间开展交流，以及由先进的实验室提供培训机会。

25. 继续讨论以何种方式和手段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援助和合作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和援助，缔约国指出，宜：

(a) 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出于和平目的交换设备、材料和技术，并且承认，第十条之下的国际合作不仅限于财政资源；

(b) 有能力的缔约国考虑为《生物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作出更多贡献，以促进参加《生物武器公约》会议的状况，考虑其可预测性的重要性；

(c) 进一步利用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设立的合作与援助数据库，使提供援助与合作的缔约国的资源有的放矢，从而满足缔约国的需要。

26. 为了进一步讨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及其他人力资源开发办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指出，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交流可促进生物科学领域相关人力资源的发展，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助于缩小缔约国之间的能力差距。

27. 为了进一步讨论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建设，包括戒备、应对及危机管理和缓解等问题，缔约国指出，近来从传染病突发事件当中学到的教训进一步表明，需要应接受国的要求，根据其需要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从而有效减轻相关生物剂对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造成的风险。

28. 为进一步协调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缔约国指出，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在疾病监控、预防、检测、应对、减轻和恢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缔约国与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其各自职权范围进行协调与合作至关重要。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29. 缔约国查明了可能对《公约》有利的某些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同意有必要共享有关这些发展的信息，包括与更好地了解下列方面有关以及与研究下列方面的技术有关的发展的信息：

(a) 与农业相关的进步，如改进的防治害虫和疾病的生物控制方法，以及改善粮食生产的方法；

(b) 在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和生物医学工程方面的进步和研究，特别是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发展，包括用于 DNA 测序、合成和分析的高处理量系统、生物信息学和计算工具、系统生物学、宿主与病原体之间的作用等，以促进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加简便、快速、以更低成本且更加有效地提供疫苗、药品和诊断；

(c) 免疫学和各种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进步，包括基因组编辑工具，包括源于 CRISPR 等细菌“免疫系统”的工具，以及与合成生物学的持续进展相关的工具。

30. 缔约国指出，经审查的某些发展有可能被用于有悖《公约》条款的目的，包括：产生具有高度传染性和致病性的新病原体；对细胞进行编程，以产生毒素、病毒或其他能够造成伤害的生物材料。缔约国还认为，有必要促进相关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31. 为了进一步讨论酌情加强涉及与《公约》相关科学和技术新发展的研发工作中的国家生物风险管理可采取的措施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可能的措施包括对适当的监管标准进行一项综合审查，除其他外，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包括风险和收益(包括滥用的风险)评估所需的适当标准在内的最优方法，以及在《生物武器公约》会议上查明的减轻风险的最优方法。缔约国还指出，为减轻生物风险采取的措施应当与评估的风险成比例，不妨碍和平活动，包括不妨碍国际合作。

32. 为了进一步讨论鼓励科学家、学术界和工业界负责任行为的自愿行为守则及其他措施，缔约国指出，应考虑提供一个《公约》相关领域科学家自愿行为守则范本，缔约国还指出，有必要吸收所有相关领域的各种专门知识，此外，有必要避免可能将不符合《公约》的限制强加于人的行为守则。

33. 为了进一步促进有关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带来的风险和益处的教育和宣传，缔约国认识到，持续和加快科学知识发展的速度需要深化一种文化，要求负责任地使用这种知识，在考虑《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同时不损害出于和平目的利用科

学知识。为了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缔约国讨论了共享有关这些进步的信息和知识，包括进行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必要性。

34. 为了进一步促进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有关的发展，缔约国指出，化学和生物的日益交融凸显出继续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之间建立和保持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协助对日益交融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进步导致的潜在收益和风险分析。

35. 缔约国回顾第七次审查会议就 2015 年讨论生物剂和毒素生产、撒布和投放技术的进展这一科学专题会议作出的决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类技术的发展及其影响。

36. 缔约国认为，应继续进行与《公约》相关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讨论，考虑各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37. 缔约国指出，关于国际上应对西非突发埃博拉病毒疫情的评估查明的教训之一，是有必要增加有关诊断、药品和疫苗的研发投资，缔约国还认识到了了解与应对任何突发疾病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

C. 加强国家执行

38. 缔约国回顾，它们有法律义务要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防止将生物武器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生物武器。

39.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认为，应进一步扩展与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包括考虑缔约国的各种建议。

40. 为了进一步探讨加强国家执行的方法和手段，考虑国情以及法律和宪法程序之间的差异，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缔约国之间自愿交流有关国家执行、实施国内法、加强国家机构和协调国家执法机构的信息，缔约国指出，宜：

- (a) 制定有效和全面的、符合《公约》所有条款的国内法；
- (b) 保留生命科学研究活动带来的和平收益，同时防止违反《公约》条款的活动；
- (c) 开展持续能力建设；
- (d) 加强国内生物安保法规和能力；
- (e) 国家进行完全符合《公约》所有规定的有效出口管制；

(f) 继续致力于促进对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包括采取自愿一步步参与的做法，酌情查明阻碍参与和难以参与的因素，并寻求可利用的援助机会和一揽子方案帮助缔约国参与；

(g) 开展跨区域合作，包括伙伴关系方案，或向有需要的缔约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41. 为了进一步开展可协助国家执行《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缔约国指出，必须在区域和分区域开展合作，以分享经验，并找出加强国家执行的更多方式和手段。缔约国指出，应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最佳做法，并按照其职权范围酌情加以利用，以促进联网、协作和协调及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工作。缔约国赞扬已参与这类合作的缔约国，并指出，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促进这类合作，缔约国还同意携手合作，促进对执行《公约》的宣传，并加强关于闭会期间专题及其应用的区域讨论。

42. 为了进一步探讨改进实验室生物剂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缔约国指出，应根据国际法律规章以及地方情况，确定有关生物剂和毒素安全和安保的有效适当安排。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各种建议，分享有关如何以最佳方式管理双重用途风险的意见，包括全面审查适当的监督标准、根据具体情况促进有关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关于双重用途生物科学和技术研究的透明度、酌情建立适当机制，防止滥用生物科学和技术，以及提高研究人员对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认识。

D.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43. 缔约国重申，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责任。缔约国还重申，每一缔约国已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提供援助，如果安全理事会认定该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话。

44. 缔约国认识到必要根据第七条，向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缔约国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援助，还注意到国家能力和国家卫生系统可对应对、调查和减少突发疾病(包括因所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突发的疾病)的国际能力作出贡献，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即使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很强，也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

45. 考虑到历次审查会议达成的相关协议和前几届缔约国会议形成的与第七条有关的共同谅解，缔约国重申，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如果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其决定之前，缔约国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46. 缔约国承认，对蓄意传播的疾病和自然爆发的疾病的应对方法既存在非常相似之处，也存在不同之处，缔约国指出：

(a)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作出快速反应，还需进行有效沟通和协调；

(b) 与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有关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组织按其职权范围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非常重要；

(c) 与第七条相关的事件并不仅仅是动物、植物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并认识到《公约》没有订立采取相关行动的体制机制；

(d) 必须了解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确保在应对期间快速地与地方社区沟通；

(e) 必须确保受影响的缔约国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疫苗、诊断工具，以及用于预防和治疗的设备；

(f) 必须从突发埃博拉病毒疫情事件中汲取教训，包括解决缺乏有准备的手术能力的问题、有必要对研究和开发模式进行调整，以确保受影响人口及时、方便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支助。

47. 在审议与第七条相关的援助提供机制时，缔约国注意到一些缔约国提出的不同提案的重要性，包括：

(a) 帮助缔约国提交援助请求的准则和应纳入的信息；

(b) 应及时向所有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转交援助请求或呼吁，以协调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

(c) 制定相关准则，内容包括：缔约国依疾病性质应采取应对措施的级别、突发疾病的地理位置、国家公共卫生系统的能力，以及产生国际影响的可能性；

(d) 建立一个数据库，载入各缔约国可提供援助类型的信息并列出清单，作为便利提供援助的手段，以确保及时和正当应对涉及执行第七条的情况；

(e) 建立一个数据库，收存与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有关的可公开提供的信息；

(f) 制定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防备和应对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手段的程序；

(g) 建立一个基金，用于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h) 酌情促进具有相关任务授权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诸如举行联合演习、研讨会和培训班，包括使用电子学习模块；

(i) 探讨如果执行支助股可在这一机制中发挥作用，应发挥何种作用，以及为发挥这一作用需要的额外资源。

48. 缔约国指出在援引第七条之前开展准备工作的重要性，包括政府以协调方式处理应急管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后果、建立明确的沟通渠道、了解相关的专家建议，并努力加强执法和卫生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

49. 鉴于国内为执行第七条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能力，缔约国指出，在国家一级应：

- (a) 具备较强的探测能力，包括对传染病的探测和监视；
- (b) 开展准确疾病制图的能力建设，包括联系人跟踪、社会动员能力和案件调查；
- (c) 具备适当的指挥、控制和协调职能；
- (d) 制定管理机制，用于管理提供的援助，并动员和协调应其他国家请求提供的援助。

50. 缔约国指出，各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有效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国家能力和国际能力。缔约国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建设相关的能力。

51. 缔约国回顾，2014 年讨论了援助其他缔约国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加强其相关能力、强化人力资源和共享适当且有效的做法。缔约国还指出，应协力建设相关的国家能力，包括：

- (a) 共享经验、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以建设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的能力；
- (b) 寻求新方法和新的诊断技术与设备，用于探测和快速应对突发疾病；
- (c) 收集疾病监测信息并进行分析，包括收集有关高风险和脆弱处境下的人口数据；
- (d) 加强国家能力，除其他外，方法包括落实《国际卫生条例》的核心能力；
- (e) 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致力于建设国家能力，诸如公众和动物卫生保健系统的核心能力或应对毒素的核心能力，以及协调安排；
- (f) 避免与已有的努力和能力相重复，并考虑国家法律、条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

E. 今后的步骤

52.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国情、宪法和法律程序，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5/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15/L.1 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所作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该附件没有被提出作为会议结果予以通过，因而未为此进行讨论。所以，该附件不属于商定性质，因而不具有任何地位。

53. 鼓励各缔约国在随后按照闭会期间方案举行的会议上继续交流它们就闭会期间方案所审议的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的信息，以进一步增进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便利第八次审查会议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BWC/CONF.VII/7, 第三部分, 第 15 段)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54.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公约》获得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并审议了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15/4)以及缔约国关于其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报告。会议欢迎毛里塔尼亚和安道尔交存加入书，使《公约》缔约国数目达到 173 个。缔约国重申，普遍加入《公约》极为重要，为此促请签署国从速批准《公约》，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从速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支持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支助下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55.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5/3)。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利该股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

56.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6 年第八次审查会议的安排。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审查会议。会议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如下：2016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至多举行两天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继续会议工作。经商定，筹备委员会将在 4 月的会议上审议审查会议涉及一般性交换意见和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还商定，8 月的会议将为缔约国全面审议《公约》所有条款提供机会。在 8 月的会议结束时，主席将依照其责任提交一份摘要报告，供各代表团在审查会议之前审议，该报告不对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表示出任何倾向性，也不对审查会议的最后成果作预先判断。

57. 会议核可了东欧集团对匈牙利大使捷尔吉·莫尔纳先生担任审查会议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提名。会议还核准了 BWC/MSP/2015/5*号文件所载的审查会议及筹备委员会费用估计。

五. 文件

58.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清单，其中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均可在《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http://documents.un.org> 中查阅。

六. 缔约国会议结束

59. 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5/CRP.2 号文件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报告现作为 BWC/MSP/2015/6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本文件侧重于在 2015 年专家会议上介绍的新材料，为避免重复，未纳入已在 2012、2013 或 2014 年综述文件中出现过的概念。

一.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A. 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领域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活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可能的办法

1. 为了加大努力克服在生物科学和技术方面开展国际合作遇到的挑战和障碍，缔约国应：

(a) 基于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新的发展，加强国际努力，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生物技术、基因工程、微生物学和其他相关学科领域日益增大的差距；

(b) 努力查明和克服执行第十条的障碍，为缔约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公平的收益；

(c) 2014 年西非突发埃博拉疫情表明，应确保受影响的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的人民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疫苗及相关诊断，以及预防和治疗设备；

(d) 支持国家之间更充分地交流和接触生命科学领域和相关领域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科学人员、出版物及科学技术信息。

B. 一系列旨在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的具体措施，同时考虑该条的所有规定，包括便利合作和援助，包括在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明确这些方面的主要空白和需要

2. 应相关方的请求，除其他外，有能力的缔约国可采取下列措施，尤其可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贡献：

(a) 帮助建立一个能够有效应对疾病突发状况的适当的国家医疗保健系统；

(b) 协助培训必要的人力资源，应对疾病突发状况；

(c) 转让技术，帮助提高国家在诊断、研究和应对突发疾病，包括提供保护手段方面的能力；

(d) 促进各国生物安全方面的专家的学术和科学交流；

3.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考虑其所有规定)的各种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合作和援助，缔约国应：

(a) 继续并进一步利用执行支助股网站上关于合作和援助的数据库，以提高交流的成果，并加强国家能力；

(b) 鼓励满足接受国需要的长期、可持续合作；

(c) 通过减少可能由高昂的订阅费导致的障碍，促进自由获取科学出版物；

(d) 分享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疾病突发、血缘关系监护及医疗方面的科学进步带来的机会和挑战的相关信息；

(e) 确保缔约国均能获益于生命科学的进展，以便利用最新进展，包括新技术、疫苗的生产或研制、生物生产技术、高度封闭实验室设备与培训等，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处理与公共卫生相关挑战的必要性。

C. 如何划拨和调动资源，包括资金，以便处理援助与合作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侧重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和援助

4. 为了进一步加大努力，共同致力于划拨和调动资源，缔约国指出，宜：

(a) 促进《公约》对签署国和非缔约国的相关性，这些国家极少参加《生物武器公约》的会议。缔约国应认真考虑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以提高《生物武器公约》所有会议的参与程度；

(b) 在有关国家的同意和参与下商定全球的区域执行计划；

(c) 利用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设立的合作与援助数据库，使提供援助与合作的缔约国的资源有的放矢，在与《公约》直接相关领域作出提供合作与援助的具体承诺。

D. 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以及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发人力资源的其他手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5. 缔约国承认，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交流对生物科学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至关重要。

6. 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能够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能力差距。

E.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突发传染病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建设，包括戒备、应对及控制和缓解危机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7. 缔约国指出，最近爆发的疾病凸显出有必要在国际层面持续和协调一致努力，建设各国能力，以有效减轻病原体微生物对全球卫生安全构成的危险。

8. 虽然全球存在对生物封闭设施的正当需求，但这些设施和相关设备、它们所包含的病原体，以及通过实际工作发展的技能均有待审查，因为在当今世界，恐怖主义及武器相关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扩散构成真正的威胁。

F. 协调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9. 缔约国认识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在疾病监视、预防、检测和应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需要按照各自的任务，协调与它们的合作。

10. 缔约国还指出，《生物武器公约》作为一项处理安全相关问题的公约的独特作用需要得到承认，应当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公约》本身范围内充分有效执行第十条。

二.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A. 生物剂和毒素的生产、撒布和投放技术的进展

11. 缔约国查明了某些可能对《公约》有利的生物剂和毒素的生产、撒布和投放技术的进展，认为有必要共享有关这些进展的信息，包括：

(a) 生产技术的进步，例如：

(一) 使用微生物生产新材料；

(二) 商业生产过程对单用途生物反应器系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三) 转基因动物和植物的发展作为进行治疗和生产疫苗的手段；

- (四) 胜肽生产方面的进展；
- (五) 三维打印技术可能会对未来生物剂和毒素的生产产生影响；
- (六) 便携式生物封闭系统。

(b) 撒布技术的进步，例如：

- (一) 提供药品和疫苗，如使用微针可最终提高疫苗接种率，可自我注射药品，不再需要由专业医护人员注射；
- (二) 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实地试验；
- (三) 分析雾化液滴的技术；
- (四) 使用植物病原体对抗剂的生物控制措施，包括加强可行性和持久性的新配方。

(c) 投放技术的进步，例如：

- (一) 纳米颗粒系统的发展，通过雾化剂或鼻传送的方式接种疫苗，无需针头注射；
- (二) 使用许多其他纳米材料给药；
- (三) 有可能传送基因要素的以纳米材料为基础的方式，例如基因疗法；
- (四) 用于设计和制造自组装纳米装置的 DNA 折纸术；
- (五) 进一步了解炭疽毒素进入细胞的机制；
- (六) 与农业相关的进步，如改进的防治害虫和疾病的生物控制方法，以及促进食品成分生产的方法；

12. 缔约国注意到，以上所述进展也有可能被用作有悖于《公约》条款的目的，因此商定：

(a) 考虑设立一个科学专家工作组，纳入来自学术界和业界的专家，分析和审查可能对《公约》产生影响的最新科学进展；

(b) 继续努力促进与《化学武器公约》的更有力协作，考虑化学和生物学领域的不断融合；

(c) 寻求更清楚地了解这类制剂和毒素类型范围的不同方面和数量，它们是否为自然产生，还是经过了可能对《公约》构成风险的变化，进而就评估与《公约》相关风险的标准达成共识。

B. 可能被用于有悖于《公约》规定的用途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13. 缔约国认为，经审查的某些发展可能被用于有悖于《公约》条款的目的，包括：

(a) 提高产量、速度、灵活性、成本效益、便携型、可获得性和安全性的生产技术的发展也可能被用于生物或毒素武器制剂的生产；

(b) 改善的撒布和投放方法有可能被滥用于敌对目的；

(c) 合成生物学以及其他扶持技术的复杂性日益提高，并向世界各地蔓延；

(d) 认为其双重用途值得关注的研究工作导致以下问题：

(一) 缺乏查明某项研究工作是否有悖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标准，导致无法及时评估工作结果，阻碍限制广泛获得这一危险信息；

(二) 基因驱动及其潜在风险；

(三) 拥有互联网上真实科学资料的需求被日益边缘化。

C. 可能对《公约》有利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包括与疾病监测、诊断和缓解特别相关的发展

14. 缔约国查明了可能对《公约》有利的某些进展，同意有必要共享有关这些进展的信息，包括与疾病监测、诊断和减轻特别相关的信息：

(a) 与农业相关的进步，如改进的防治害虫和疾病的生物控制方法，以及促进食品成分生产的方法；

(b) 在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和生物医学工程方面的新的进步，特别是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进展，包括用于 DNA 测序、合成和分析的高处理量系统、生物信息学和计算工具、系统生物学、宿主与病原体之间的作用等，以促进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加简便、快速、以更低成本且更加有效地提供疫苗、药品和诊断；

(c) 免疫学方面的进展，如利用 CRISPR/Cas 系统，在几乎任何一种基因组(包括人类细胞)中的任何给定位置编辑基因，使基因沉默或将其激活。

D. 可采取的加强管控国家生物风险的措施

15. 缔约国在研发中酌情查明可采取的加强管控国家生物风险的措施，包括：

(a) 全面审查适当的监管标准，审查评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方法，以及减轻《生物武器公约》会议上查明的风险的最佳方法；

(b) 制定附加要求，对以敏感知识和技能这种非物质形式存在的可用于双重用途的技术进行监管，这类技术可能被滥用于生物武器的开发；

(c) 制定有关研究是否适用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标准，作为国际社会制定控制或监督措施制度的起点，旨在对可能被用于生物武器开发的双重用途研究进行监测；

(d) 制定一项生物安保行为守则，以帮助单独的研究人员评估其风险和收益。

E. 鼓励负责任行为的自愿行为守则及其他措施

16. 为了进一步推动旨在鼓励负责任行为的自愿行为守则及其他措施，缔约国应：

(a) 吸收学术界和业界的各种专门知识，用于协助查明和审查相关的进展，并考虑这些进展对执行《公约》各个方面的影响；

(b) 避免行为守则对出于和平目的进行的有关生物学领域科学发现的交流施加限制。

F. 旨在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7. 缔约国认识到，持续和加快科学知识的进展速度意味着有必要深化一种负责任地使用这种知识的文化，其中考虑在不损害和平利用的情况下禁止生物武器。

18. 为了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分享有关这些进展的信息，包括：

(a) 职能研究的收益；

(b) 对令人关切的双重用途问题的研究。

G. 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19. 化学和生物学的日益交融凸显出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之间继续建立和维持协调工作的重要性，以协助分析共同关心的科技领域的进展产生的潜在收益和风险。

20. 生物学和化学两个学科的重叠进一步模糊了它们之间的界线，需要审查两个学科的“交融”对两项条约条款的影响，以防止出现差异。

H. 与《公约》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21. 缔约国注意到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潜在相关性，包括：

(a) 被界定为只能通过直接经验取得的成套技能和知识的隐性知识，是生物武器生产和扩散风险评估的重要考虑因素；

(b) 埃博拉病毒疫情在西非爆发，对相关国际应对措施的评价查明了经验教训，即有必要加大对诊断、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投资。

22. 缔约国强调，需要一个有步骤、系统和持续的进程，用于审查相关进展；对与《公约》相关科技进展进行定期审查至关重要，还讨论了以下意见：

(a) 设立一个科技专家工作组，能够全面审查相关科学文献，并通过报告和情况介绍，使各代表团及时了解可能对《公约》产生影响的最新科学进展；

(b) 在《生物武器公约》下设立一个技术机构，专门审查相关科技进展，为政策决策提供更为强有力和综合的技术依据，为《公约》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c) 由缔约国提名专家组成一个小组，通过设立一个适当机制，定期讨论相关科技进展，该机制由《公约》缔约国为主导开展工作。

三. 加强国家执行

A. 具体措施

23.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执行第三和第四条的各种具体措施，缔约国同意，应根据各国的需要和国情，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开展以下工作：

(a) 继续颁布、执行和审查国家执行措施，并提供关于此类活动的综合报告，以便进一步保证有效执行《公约》，其中可能包括：

(一) 国内立法；

(二) 关于转让《生物武器公约》相关材料、设备和信息的规定；

(三) 国家生物安全、生物安保措施；

(四) 寻求外部援助，包括利用《生物武器公约》援助与合作数据库；拥有出口许可证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有关实施化学和生物转让出口控制方面的援助；以及开展区域合作。

(b) 缔约国回顾，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以执行第三条。缔约国指出，此种措施极有助于减轻关切程度和加强生命科学有关知识、设备和材料的国际交流。缔约国认识到，以下几点是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关键要素：

(一) 处理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转让问题；

(二) 设立必要的法律当局并对违法行为予以适当惩罚的明确和全面的法律和条例；

(三) 对有关许可证的决定提出上诉、对可能的违法事件进行调查以及实施规则和惩罚的程序和机制；

(四) 以发展、生产或储存生物武器所需材料和技术为重点的物项清单。此类清单应视必要情况定期审查和更新；

(五) 对与所列项目直接相关的技术的控制；

(六) 一项“总括”条款——如果出口商有理由怀疑某项出口品意在用于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或储存，则必须为此项出口品申请政府许可；

(七) 定期就这些要求与生命科学研究人员和生物技术行业接触，以确保认识和遵守这些要求。

(c) 加强执行《公约》所有规定，包括第十条的规定。

B. 加强国家执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的方法和手段

24. 为了进一步加大努力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缔约国认为，宜：

(a) 通过以下工作制定有效的国内法：

(一) 管理滥用研究的风险；

(二) 持续能力建设；

(三) 加强国内生物安保法规和能力；

(四) 对敏感材料实施出口管制；

(五) 通过以下工作实现保障：提高透明度并切实体现对《公约》的持续承诺、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制度、公开建立信任措施的回报；

(六) 开展跨区域合作，包括开展伙伴关系方案，或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C. 对国家执行《公约》有帮助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25. 缔约国同意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作用，认为这种合作有助于国家执行工作，方法包括：

(a) 加强全球、系统和长期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方针；

(b) 改进方法，便利国家层面有效执行《公约》(如在东非国家开展有关埃博拉病毒的工作和信息交流)。

D. 改进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26. 为了进一步努力减轻生物风险，缔约国指出，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

- (a) 建立一个制度，寻求生物剂及其载体的最佳保管方式(生物安保)；
- (b) 旨在防止非法行为的生物安保措施的设计应当：
 - (一) 阻止这种行为；
 - (二) 探测并防止未经授权获得材料和生物剂，防止材料和生物剂丢失或被盗；
 - (三) 迅速评估可能意味着非正常情况的事件，及/或设施中以及在处理材料和生物剂方面的生物安保措施受到扰乱的情况，以便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减轻相应的影响；
 - (四) 对允许在生物安保措施受到扰乱时作出快速反应的要素作出规定。
- (c) 就如何以最佳方式管理双重用途风险交流意见，不论是否执行这些意见；
- (d) 全面审查适当的监管标准，审查评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方法，以及减轻《生物武器公约》会议上查明的风险的最佳方法；
- (e) 根据具体情况促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以提高对双重用途生物科学和技术研究的管理水平和透明度，以便对滥用生物科学和技术的风险设立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并提高研究人员对生物安全和安保的认识；
- (f) 利用世界卫生组织的专门知识，支持旨在提高对生物风险的认识及促进实验室生物风险管理的项目； 以及通过建立英才中心调动资源，制定协调一致和适当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子政策；
- (g) 制定有关微生物和毒素的规定/授权。

E. 有可能酌情采取的与执行《公约》相关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27. 为了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缔约国讨论了以下问题的重要性：

- (a) 进一步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改善会议的工作方法；
- (b) 创造能够使缔约国证明其遵守情况的工具；
- (c) 查明新的方法，以通过同行审查机制等自愿交流信息的方式加强国家执行；
- (d) 让建立信任措施在同行审查工作中发挥作用；
- (e)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适当的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提案；

(f) 通过表示愿意与其他缔约国合作解决指称违反条款(第五条或第六条)的问题获得保证,并在发生生物事件时对其他缔约国予以协助,不论事件为自然发生、生物剂意外释放,还是故意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第七条)。这方面的工作可包括:

(一) 建设行动能力(即提出一份专家名单),可在缺乏全职监察机构的情况下应要求协助应对生物事件;

(二) 扩大联合国秘书长机制,以调查嫌疑生物武器设施及关于使用生物武器的指控,借鉴调查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经验。

(g) 为 2016 年审查会议设立一个有效和实质性筹备进程;

(h) 致力于查明各种可以实现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类似的目标的备选办法;

(i) 制定跨区域、涵盖各种团体、可在将国家执行作为前进的重要步骤等关键问题方面取得广泛支持的倡议。

四.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28. 鉴于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切实提供与第七条有关的援助的能力,并考虑到历次审查会议达成的相关协议和前几届缔约国会议形成的与第七条有关的共同谅解,缔约国认为,宜:

(a) 由缔约国承担救助其人民的首要责任;

(b)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而且只有在受影响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即时和有效提供援助或支持:

(一) 任何国家或其他实体已对一缔约国使用了或怀疑正在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

(二) 一缔约国面临任何国家或其他实体进行第一条禁止缔约国进行的行动或活动的威胁;

(c) 在援引第七条之前作好准备,包括:

(一) 在紧急情况的管控方面采取协调的政府行动;

(二) 全面涵盖可能涉及的问题;

(三) 建立明确的沟通渠道;

(四) 征求相关的专家咨询意见;

(五) 致力于改进执法部门与卫生部门之间的切实合作。

(d) 在发生威胁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e) 在安全理事会作出会正式触发第七条的决定之前，紧急采取人类、动物和植物卫生保健和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以确保尽早对突发疾病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并确保在正式启动第七条规定之前的过渡阶段顺利且起到补充作用。

29. 缔约国承认，对蓄意引发和自然爆发的疾病的应对方法既存在非常相似之处，也存在不同之处，认为应从自然爆发的疾病，如 2014 年西非爆发埃博拉疫情的事件中汲取教训，因此缔约国指出：

(a)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作出快速反应，应有明确的指挥和控制分工，还需进行有效沟通和协调；

(b) 与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有关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组织按其职权范围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非常重要；

(c) 必须从社会人类学的角度了解文化规范，以确保在应对期间快速地与地方社区沟通；

(d) 必须认识到，在蓄意引发疾病的情况下，应对小组可能面临额外的挑战，必须在一个可能敌对的环境中开展行动，及/或开展国家或国际调查工作。

30. 回顾过去对第七条的执行和国家能力建设的讨论，缔约国重申：

(a) 国家能力和国家卫生系统是抵御突发疾病的第一道防线；

(b) 为建设国家能力和做准备开展合作也会加强国际能力；

(c) 即使国家能力很强，在突发疾病时也可能需要进一步国际援助；

(d) 不应将是否存在国家能力强加为提供或接受援助的先决条件。

31. 鉴于国内为执行第七条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能力，缔约国认为，在国家一级应：

(a) 具备较强的探测能力，包括对疾病的探测和监视；

(b) 进行准确的疾病制图，包括联系人跟踪、社会动员能力和案件调查；

(c) 适当的指挥、控制和协调职能，包括地方一级的职能；

(d) 制定管理机制，用于管理提供的援助，并动员和协调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

(e) 处理可能阻止或拖延提供和分配医疗应对措施或使用适当合格外国医务人员的法律、监管和后勤障碍。

32. 缔约国回顾，2014 年讨论了援助其他缔约国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加强其相关能力、强化人力资源和共享适当且有效的做法。缔约国还指出，应协力建设相关的国家能力，包括：

(a) 共享经验、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以建设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的能力，包括：

(一) 寻求新方法和新的诊断技术与设备，用于探测和快速应对突发疾病；

(二) 收集疾病监测信息并进行分析，包括收集有关弱势群体和高风险人群的数据。

(b) 加强国家能力，支持落实《国际卫生条例》核心能力和“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的行动计划指标；

(c) 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致力于国家能力的建设，诸如公众和动物卫生保健系统的核心能力或应对毒素的核心能力及指挥、控制和协调安排；

(d) 避免与已有的努力和能力相重复，并考虑国家法律、条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

33. 就审议与第七条相关的援助提供机制而言，缔约国认为，宜：

(a) 制定协助缔约国提出援助请求的准则，并根据请求由执行支助股的意见作为补充；

(b) 制定相关准则，内容包括：依疾病性质应开展应对措施级别、突发疾病的地理位置、国家公共卫生系统的状况，以及产生国际影响的可能性；

(c) 建立一个数据库，说明缔约国可提供哪类援助的信息并列出清单，此清单应：

(一) 与现有援助与合作数据库分开；并由执行支助股纳入网站的限制准入区；

(二) 与请求调查指称使用的程序无关联；

(三) 便于缔约国搜索和使用，并且能够根据国内程序和/或提供的具体援助迅速审查要求；

(四) 纳入缔约国商定的有关寻求援助的程序；

(五) 纳入缔约国可单独或与其他缔约国共同提供的援助，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可提供的援助，如材料、设备、咨询、技术和资金；

(六) 列入有关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联络点等资料。

(d) 建立一个数据库，收存与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有关的可公开提供的信息；

(e) 制定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防备和应对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手段的程序或行为守则，包括考虑可请求提供何种和多少援助，由谁协调援助的提供，如何送交援助，如何防止重复，并说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提供的援助；

(f) 建立一个基金，用于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g) 促进具有相关任务授权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诸如举行联合演习、研讨会和培训班，包括使用电子学习模块。

34. 就审议与第七条相关的援助提供机制而言，缔约国还指出，宜审议：

(a) 如何将第七条之下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援助努力协调纳入关于《公约》第六条之下的使用指控的调查；

(b) 执行支助股在这一机制下发挥怎样的作用，以及还需要哪些额外资源才能使其发挥这一作用；

(c) 在出现国际突发疾病的情况下联合国秘书长机制可能发挥的作用。

35. 关于在第七条之下提供援助，缔约国回顾《公约》规定的条款，重申：

(a) 第七条仅适用于《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况，并不涉及《公约》框架未包括的自然突发事件或其他生物安全事件；

(b) 在第七条之下提供援助不应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指称使用的调查提出的行动或结论为条件，应即时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提供援助。

36. 在根据《公约》第七条请求援助时：

(a) 缔约国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缔约国国名；

(二) 缔约国的国家联络点；

(三) 首次报告的案例的发生日期和地点，注明是否有事件与该案例相关，尽可能描述该事件，事件发生日期和地点，指称的事件何时发生和/或何时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知晓，并尽可能注明指称事件的持续时间；

(四) 事件的严重性、案例数量和死亡人数(如果有人死亡的话)；

(五) 症状和病征——尽可能提供初次治疗的诊断信息和疾病治疗的初步结果；

(六) 描述所涉区域；

(七) 所有可获得的流行病学信息；

(八) 为管控疾病突发而采取的行动；

(九) 已参与提供援助的国际组织；

(十) 已参与提供援助的国家；

(十一) 说明为何认为疾病突发是生物攻击引起的；

(十二) 所涉物剂的特性，如果知道的话；

- (十三) 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 (十四) 说明已经或正在进行的任何调查；
- (十五) 如果援助协调者的联络方式不同于国家联络点，应详细说明；
- (十六) 医护人员的许可证要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的措施。

(b) 将援助请求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由其作为紧急事项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同时应将援助请求作为紧急事项提交保存国之一或执行支助股，由其向所有缔约国发布，并通知缔约国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15/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15/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BWC/MSP/2015/3 和 Add.1.	执行支助股 2015 年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5/4 和 Add.1.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15/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BWC/MSP/2015/6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15/L.1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主席提交
BWC/MSP/2015/INF.1 [只有英文本]	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5/INF.2 [只有英文本]	加拿大政府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有关的国际活动：2015 年更新本。加拿大提交
BWC/MSP/2015/INF.3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5/WP.1 [只有英文本]	加强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5/WP.2 [只有英文本]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政治和科学今天面临的挑战。2015 年 6 月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讲习班报告。奥地利提交
BWC/MSP/2015/WP.3 [只有英文本]	加强采取行动的能力：第八次审查会议的一项现实议程。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5/WP.4/Rev.1 [只有英文本]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增加内容的提案。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

文号	标题
BWC/MSP/2015/WP.5 [只有英文本]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开展的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相关的国际活动。加拿大、丹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5/WP.6/Rev.1 [只有英文本]	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应对当代的威胁：后续工作和建议。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日本、立陶宛、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提交
BWC/MSP/2015/WP.7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日本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2015年)。日本提交
BWC/MSP/2015/WP.8 ¹ [只有中文本]	中国代表团关于建立《禁止生物武器公约》防扩散出口控制机制的工作文件。中国提交
BWC/MSP/2015/WP.9 ¹ [只有中文本]	中国代表团关于制定《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生物科学家行为准则范本的工作文件。中国提交
BWC/MSP/2015/WP.10 [只有英文本]	审查科学和技术的进展：专门程序的实例。瑞士提交
BWC/MSP/2015/WP.11/Rev.1 [只有英文本]	为《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提供保证。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日本、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和泰国提交
BWC/MSP/2015/WP.12 [只有英文本]	比、荷、卢三国《生物武器公约》同行审评—初步意见。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提交
BWC/MSP/2015/WP.13 [只有英文本]	通过透明和保证机制在国际/国家层面执行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MSP/2015/WP.14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科技进步和“双重用途”适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MSP/2015/CRP.1 [只有英文本]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¹ 中文本后附有一份非正式英文译本。

文号	标题
BWC/MSP/2015/CRP.2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
BWC/MSP/2015/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